十堰市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业务服务 指南

|  |
| --- |
| **注 销 登 记**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操作流程** |
| 1 |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 | 原件（一式两份，封面盖章） | 1.打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（http://www.gjsy.gov.cn/），点击“事业单位用户服务”进入申报系统，选择“申请注销登记”，选择图片登录，在线填写表格后，保存，下载，打印，盖章。2..除申请表和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原件及单位印章之外的相关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至相对应选项，无对应选项的上传至最后一项。 |
| 2 | 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| 原件或复印件一份 |
| 3 | 清算报告（对合并、分立且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，采用简化便捷程序办理的注销登记） | 由清算小组出具，举办单位盖章确认。要明确事业单位的资产状况、债权债务处置及归属。原件一份（走简易程序的应提供债务债权承接证明） |
| 4 | “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”的凭证 | 由清算组发布，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30日内至少发布三次（参见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式样）。公告载体为报纸或网站等公开媒体 |
| 5 |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及单位印章 | 原件 |
|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完成后，返回主页，点击下方“提交申报材料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”，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系统审核通过后，申请单位携带以上纸质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未审核通过的单位登陆网站，网页会有信息提示，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。 |

十堰市事业单位登记服务中心 电话：8111028 办公地址：十堰市茅箭区柳林路原市委院办公楼二楼2002科室